

L  
U  
O  
M  
O  
D  
E  
L  
I  
N  
Q  
U  
E  
N  
C  
E

现代犯罪学起始之作&教你一眼看穿谁是犯罪人

# 犯罪人论

Cesare Lombroso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贾宁 译

# L'UOMO DELINQUENTE



现代犯罪学起始之作&教你一眼看穿谁是犯罪人

# 犯罪人论

Cesare Lombroso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贾宁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人论 / [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著；贾宁译。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1  
ISBN 978-7-5426-6572-0  
I. 犯… II. ①切… ②贾…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4687 号

## 犯罪人论

---

著 者 / [意大利] 切萨雷·龙勃罗梭

译 者 / 贾 宁

责任编辑 / 程 力

特约编辑 / 宗珊珊

装帧设计 / 灵动视线

监 制 / 姚 军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 中国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 A 座 6 楼

印 刷 /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440 千字

印 张 / 28.75

---

ISBN 978-7-5426-6572-0/D · 413

定 价：49.80 元

## 引　言

假如在某一段时间内，你在一旁聆听了一系列刑事案件的审判，除此之外，你不但追寻了它们在监狱里的实施情况，还研究了根据相关统计所得到的答案，你就会得到一个惊奇的结论：有不少彼此矛盾的审判和事实积压在一个地方，并且陷入了恶性循环当中。从一方面来说，法官考察犯罪的时候差不多都会忽略犯罪人，在他们看来，犯罪只是一件比较奇怪、罕见的事情，只是偶然间出现在犯罪人的生活中，不可能再次出现的偶然事情；从另一方面来说，那些犯罪人并没有迷途知返，而是在不停地犯罪，以致达到了30%、55%、80%的累计犯罪率，这种犯罪的频率在某一段时间内被接连保持。他们将灾难性的破坏和浪费带给这个世界，正义似乎变得苍白无力，想要凭借这一点做出相反的证明，在离奇的反累积犯罪斗争中，这种证明通常会取得最后的胜利。任何一个与犯罪人有过直接接触的人（像犯罪人的家人、监狱管理者），都把犯罪人看成另类、傻子、精神病患者，接近无力挽救或者就是无力挽救的人。通过无数的案例，精神病专家认识到不可能把精神病与犯罪分离开来。立法人员往往对精神病专家这些前卫的意见不予理睬，也不喜欢听监狱管理者们怯懦的反面言论；他们觉得在犯罪人里面不会出现很多自由意志的不寻常状态，常常觉得，或者至少几年前觉得，他们在人世间的使命中最高的一个追求就是改正，并且根据一些不可退让的政策来制定法律准则，不认为有某个形态可以实现常人、精神病患者和犯罪人之间的过渡。代表平民百姓的陪审团人员，其实代表着武装阶级与权势阶级的庸俗之辈，他们和平民百姓都嘲笑上面两种人。相比科学准则，他们更关心的是心灵准则，常常怀念最初的正义与社会报复；随着犯罪的奇怪程度与凶残程度不断升级，他们强烈感觉到的就更加是恐惧，而非怀疑。

不停地出现这些不同意见，有很多方面的原因。

立法者与哲学家都有一颗正直的心，他们习惯的思维模式是人类最高尚的。他们站在别人的观点来进行判断；他们差不多从来到这个世界上的那天起，就认为别人和他们一样对罪恶深恶痛绝；他们会抓住玄虚和高傲的理论不放，不愿意委屈自己深入到监狱中，那在他们看来是个很卑贱、很没意思的地方。而那些法官在审理事实的时候，就会自然而然地被一时的忧虑左右，我们每一个人身处生死存亡的处境时，都会被这种忧虑左右，会因为某些短暂的、真实的利益而变得目光短浅，无法清晰地发现相关案件与自然的普遍规律之间存在什么样的联系。

在我之前的霍岑多夫、汤普森、威尔逊、贝尔特拉米、斯卡利亚、德斯皮恩等人，与我都有一个共同的观点，就是把那些高雅的理论性哲学丢在一边，也不要怀着很大的兴致去调查那些发生不久的事件，而是要在体质和心理两个方面直接对犯罪人进行研究，拿着相关的分析结论对比着正常人和精神病患者的状态。这样才能解决不同的分歧意见，才能消除这样的疑问：犯罪人应该归类到正常人类别还是精神病患者类别，才能明白真实的犯罪必然性存不存在。

这本书正是将这方面的调查结果汇聚了起来。

##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101 个意大利犯罪人的颅骨研究 .....	1
第二章 测量 1279 名意大利犯罪人的身体，分析他们的相貌 .....	15
第三章 犯罪人的文身.....	47
第四章 犯罪人的感觉.....	64
第五章 自杀的犯罪人.....	70
第六章 犯罪人的爱.....	78
第七章 因为情感与冲动而犯罪的人.....	93
第八章 纯正的累犯与非纯正累犯的犯罪人的道德.....	104
第九章 犯罪人的宗教.....	121
第十章 犯罪人的智力和文化.....	127
第十一章 教育对犯罪有何影响.....	146
第十二章 隐语.....	159
第十三章 犯罪人的字迹.....	167
第十四章 犯罪人的文学.....	171
第十五章 引起犯罪的原因：气候、种族、文化、饮食、遗传、年龄 .....	192
第十六章 性别和卖淫.....	242
第十七章 预防性犯罪与诈骗.....	254

第十八章 地质对犯罪的影响.....	262
第十九章 公民身份、职业.....	265
第二十章 精神病和犯罪的异同.....	281
第二十一章 团伙犯罪.....	302
第二十二章 犯罪的返祖现象及刑罚.....	332
第二十三章 政治犯罪的原因.....	341
第二十四章 预防政治犯罪.....	356
第二十五章 共生——对犯罪的利用 .....	361
第二十六章 如何防治犯罪.....	370
第二十七章 和人类学特征，包括性别、年龄等适应，并和罪犯 及其犯罪性质适应的刑罚.....	428
第二十八章 批判刑法、专家证词、教育学、艺术、科学在现实中的应用...	447

# 第一章 101 个意大利犯罪人的颅骨研究

以最基本的体质特点作为出发点，对犯罪人的人类学研究来说，是最关键的一点。我们所需要的有关数据，都能从解剖学的材料中获取。被研究者已经增加了大约一倍，从 55 个增加到了 100 多个，出于对被研究对象数量与读者在情况方面比较特殊的考虑，最好的办法也许就是把研究的重点大概阐述一下，同时在书后把当作结论根据的数据附上。

我们的观察从颅骨外径的周长着手。我们发现了一种情况，即很多犯罪人都表现出了小头畸形，而巨头畸形的出现概率较小。这种情况与精神病患者相比起来更明显，但是，如果比较的对象是野人，那要比前者差一些。这些现象在下列颅骨的对照研究表中，我们能够比较详细地观察出来：

43 名精神病病人	101 名意大利犯罪人	27 名非洲野人	颅骨周长
11%	0, 0	0, 0	590
0, 0	0, 99	0, 0	580
0, 0	0, 79	0, 0	570
2, 3	0, 99	0, 0	560
0, 0	2, 2	0, 0	550
9, 3	2, 8	7, 0	540
18, 6	0, 1	10, 7	530
23, 2	22, 2	25, 0	520
0, 0	24, 2	25, 0	510
13, 9	12, 4	14, 0	500
11, 6	1, 29	21, 4	490
9, 3	1, 80	10, 7	480

续表

43 名精神病人	101 名意大利 犯罪人	27 名非洲野人	颅骨周长
0, 0	0, 99	7, 0	470
0, 0	0, 99	0, 0	450

但如何对此进行实际印证呢？我们以立方厘米为单位来对颅骨的容积进行测量。凯诺雷的研究表明，意大利男性颅骨容积的平均值为 1551 立方厘米，而与之相比的 67 名成年犯罪人，其颅骨容积平均值则为 1466 立方厘米，从这个结果上看，后者的数值比起前者来明显低一些。

其中数值最低的 8 人，颅骨容积仅为 1100 ~ 1200 立方厘米，这些人中有盗窃犯 1 名，纵火犯 1 名，杀人犯 2 名。

差值最平均的有 24 人，他们的颅骨容积均在 1300 立方厘米上下。

而颅骨容积 1400 立方厘米左右的，有 20 人。

颅骨容积大于等于 1500 立方厘米的只有 5 人，而这个数值也是正常的颅骨容积。在这些人中，犯诈骗罪的有 2 人，犯谋杀罪的有 1 人，而且这个谋杀犯的骨缝衔接完好。

超过了颅骨平均容积数值的有 10 人，他们的颅骨容积都超过了 1600 立方厘米。其中包括阿图西奥这个凶残且智商很高的皮尔蒙特匪首，还有他那位狡诈的帮凶沃尔林；一位布雷西亚的传教士，他犯的是盗窃罪与谋杀罪；一位来自特雷维索的杀人强奸犯苏代提，其颅骨骨缝一直到了 70 岁都是完好的，而且在面对司法调查的时候，他曾经有过成功摆脱的例子；还有一个犯罪人，是来自帕多瓦的威尼托人，罪名是谋杀，曾经有过 3 次实施杀人的经历，研究结果显示他有高达 1633 立方厘米的颅骨容积。有一点很值得注意：在颅骨容积上，威尼托人确实要大一些。这点在我前面的研究中已经被印证过了。

因为女性的研究对象不足，所以我们不能对其妄下定论，但需要注意的是，她们的颅骨容积与男性的平均数值差不多甚至要更高，即 1497 立方厘米，这种情况跟野人的极其相似。其中两人颅骨的容积要比平均数值高过不少，有一个是犯了贩毒罪的威尼托人。

盗窃犯的颅骨容积通常不会太高，而谋杀犯的颅骨容积要比前者高一些。

在考察进行中我们有个关于头颅指数方面的发现，那就是部分犯罪人持续表现出来的倾向，是与正常人头颅形态相近的。

下述为统计：

皮埃蒙特人：27人	短头型：20人	长头型：3人	中间型：4人
热那亚人：2人	短头型：0人	长头型：1人	中间型：1人
伦巴第人：29人	短头型：14人	长头型：8人	中间型：7人
那波利人：13人	短头型：5人	长头型：7人	中间型：1人
撒丁人：2人	短头型：0人	长头型：2人	中间型：0人
威尼斯：6人	短头型：3人	长头型：2人	中间型：1人
艾米利亚人：16人	短头型：13人	长头型：1人	中间型：2人
托斯卡纳人：5人	短头型：3人	长头型：1人	中间型：1人
罗马人：1人	短头型：0人	长头型：1人	中间型：0人
合计	58人	26人	17人

通过这个表格人们能很快发现，短头型的人在艾米利亚人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如果两名摩德纳人也被我们算入其中的话，那么这个现象会更加明显化。以凯诺雷的研究结论为根据发现，在博洛尼亚人与摩德纳人中，长头型者占了25%。但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在16人中就有13个短头型者，假如我们把中间型也算作短头型的话，那这16人中短头型的就有14人之多，短头型者在这里的比例就是87%而不再是75%了。可犯罪的分布能很好地解释这个情况，因为在上述各省中我们发现，大多数谋杀犯与杀人犯都是短头型，所占比例是16:21。

而此种情况在那波利人中则有更奇怪的表现，大多数的那波利人都是长头型，但在那9个犯了杀人罪的那波利人中，短头型的就有5人，凯诺雷的研究显示，长头型在正常的那波利人中所占比例为52%，而在西西里人中则为81%。

还有一个发现，即短头型者在杀人犯中所占比重为90%。在这些人中，埃蒙特人的表现尤为明显，他们所占比重为88%。而这一项指数在痴呆症患者中也得到突出反映。

短头型杀人犯在托斯卡纳及伦巴第人中，所占比重也常能达到 87%，而这个情况在正常人中是十分罕见的。

我们在对活人进行研究时，也证实了这个特殊的情况。这曾被颅相学的专家发现过，只是并不清晰，被运用于有关方面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上述现象的意义被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夸大化了，所得出的结论是：人脑中有一个教人残暴的器官，就在颤叶之中隐藏着。

下述事实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谋杀犯西普拉是个非常残忍的人，他的颅骨被我交给了高芝博士研究，得出的上述指数为 72，而来自都灵的一位杀人犯指数是 71，布奥斯这个凶残的人指数是 89。在巴克夫的图册中，杀人犯马兹科的指数是 86，弗莱格尔的指数是 82，马德莱恩的指数为 84。布兰克的头型则是相反的长型，拉斯纳尔的颅骨指数为 76，赫路林的颅骨指数为 79，胡奥拜迟的颅骨指数为 78，阿夫里欧的颅骨指数为 72，莱蒙的颅骨指数为 73。看来长头型与中间型在这些闻名遐迩的法国谋杀犯中是主流头型，而勒克欧特的颅骨指数为 85，他是唯一例外的一个。

长头型者好像是盗窃犯和诈骗犯表现出的主要头型，其中盗窃犯的表现最明显。研究发现：

在 16 位盗窃犯当中，9 人为长头型，3 人为中间型，4 人为短头型。

在 4 名诈骗犯中，2 人为长头型，没有中间型，2 人为短头型。

假如我们按多数人的习惯，把中间型也归类在长头型中，那样的话，长头型者在 16 名盗窃犯中就占据了 12 个名额。人们能够发现，长头型在一部分样本中指数已然达到了少见的程度，比如：一个热那亚人的颅骨指数为 70，一个卡拉布里亚人的颅骨指数为 68，一个来自帕维亚的诈骗犯颅骨指数为 73。有一点特别奇怪，那就是有一名皮埃蒙特人的颅骨指数为 72。

长头型在盗窃犯、谋杀犯、拉皮条者中的百分比分别是 71%、72%、74%，他们相互间的指数差距很小，相比较而言，谋杀犯与拉皮条的指数要略微高于盗窃犯。我们在对 50 名对象的考察中发现：指数低的有 8 个人，但经常是在盗窃犯身上发现这种情况，9 名盗窃犯中有 4 名是低指数，而在杀人犯中，这种情况则很少见，27 名杀人犯出现这种情况的有 4 人。

真正斜头型的情况，仅出现了 3 例。

在每个地区，无论任何形式的犯罪，所表现的特点均为双颧直径宽于常人。一般情况下，正常人的双颧直径在 142 与 149 之间。确切地说，35 人中，双颧正常的有 6 人，低于平均值的有 3 人，剩余的 26 人都比正常人宽。这个情况在巴克夫与凯欧的解剖中能反映出来，而且在布奥斯、马德莱恩和费盖思这些凶犯的颅骨中也能得到证实。

脸角能够达到  $80^{\circ}$ 、 $81^{\circ}$  的仅有 3 人，他们全部都是杀人犯或匪首，其脑部容积都达到了最高水平。剩余的 38 人都是低度数脸角，而地区的差异也基本上没有。比如，一个皮埃蒙特谋杀犯的脸角度数是  $69^{\circ}$ ，两个伦巴第的盗窃犯与诈骗犯的脸角是  $70^{\circ}$ ，脸角度数低到  $68^{\circ}$  的是一名西西里人，一个伦巴第人的脸角达到了  $69^{\circ}$ ，一个托斯卡纳的谋杀犯，其脸角为  $70^{\circ}$ ，而其他的托斯卡纳人则有着  $74^{\circ}$  的脸角，一个罗马人有  $72^{\circ}$  的脸角。这里要强调一点，罗马人与托斯卡纳人在全部的意大利人中，其脸角的开阔程度是最高的。

假如把上述的数值平均化，得出一些数据：

那波利人	谋杀犯: $71^{\circ}$	盗窃犯: $76^{\circ}$	拉皮条者: ——
皮埃蒙特人	谋杀犯: $73^{\circ}$	盗窃犯: $72^{\circ}$	拉皮条者: ——
伦巴第人	谋杀犯: $73^{\circ}$	盗窃犯: $69^{\circ}$	拉皮条者: $70^{\circ}$

在对谋杀犯弗莱格尔、布兰克、福毕格、费盖思、斯库伯格、克莱普斯科、翰恩的颅骨进行比对研究中，我们发现：其中仅有两人是直领，分别是翰恩与布兰克，剩余其他的人都是与黑人相同的突领。

仅有 17 例是骨缝属正常情况，骨缝不开的情况在 75 至 80 岁的老年人中有 5 例，直到他们晚年都还是出名的犯罪人，而且曾多次摆脱了法律的制裁，比如维莱拉、皮尔图特和苏代提。在这些人中，有一部分人的脑容积很可观，而有一些人的却很小，并且有很多与猿人相似的反常现象存在。在这 44 个对象中，骨缝衔接完好的有 11 位，尽管他们的年龄还不成熟，但没有任何痕迹遗留。因为通奸而杀人的一个都灵宪兵，其前胸骨还没有衔接，但颅骨矢状缝已经衔接。

谋杀犯: 42 人	骨缝正常: 14 人	早熟衔接: 22 人 (完全衔接: 4 人)
盗窃犯: 9 人	骨缝正常: 4 人	早熟衔接: 5 人 (完全衔接: 3 人)
诈骗犯: 4 人	骨缝正常: 2 人	早熟衔接: 2 人
拉皮条者: 3 人	骨缝正常: 0 人	早熟衔接: 3 人

这 99 人里，前额骨缝明显简单的有 21 人，还有 5 个前额骨缝呈不规则纹路的老人，矢状缝偏斜的有 1 人。

包括 5 名老人在内的 12 人出现了中额骨缝的情况；有 9 人的骨缝纹一直延伸到了鼻根部位。在正常人的颅骨上面，颤颤的弓形线是很模糊的，但在 66 名犯罪人当中，有 26 人的弓形线凸起得十分明显，并且弓形线与正常人相比，距离矢状缝也更近一些；其中的 12 人形成了真正的骨冠。上眼眶弓或额窦发育异常的有 58 人。基本上这些人都多少存有此特征，而谋杀犯苏代提是唯一例外，他没有这种痕迹。眼眶生长不正的有 15 人；有 3 人的鼻腔呈现出漏斗型且有开放性。

正中枕骨窝在 98 人中发现了 16 例，其中尺寸正常的有 11 人，在正常人中这种情况所占的比例是 6%，而前者则是 4%；但在研究中，这个比例被提升至 15%。并且有一名博洛尼亚人被包含在内，与正常人相比，其枕骨至少要大出一倍以上；还有一个盗窃犯来自于卡拉布里亚，名字叫维莱拉，其身上完全没有任何色情倾向存在。他的骨缝一直到 70 岁都保持着敞开状态，与正常人比起来，其拥有非常特别的枕骨尺寸，长、宽以及深度分别是 34、23、11 毫米；而两侧枕骨窝的萎缩也是伴随着这种情况而生的，他的内枕骨稍严重不足；骨凸能够把枕骨窝的两侧限制住，它的形状开始部分是平行的，呈不规则的四边形，接着与一小块三角形骨岬在接近枕骨孔的地方联系起来。从解剖学与胚胎学方面对这个表面情况做比较分析，完全有可靠而充分的依据得出这个结论：此情况属于真正的蚯凸肥大，这应该算真正的正中小脑。生命层次较高的灵长目把这个器官传给啮齿动物、狐猴科或是受孕三到四个月的胎儿。我、比罗雷洛教授、福阿教授、凯诺雷教授及伯冈祝里教授曾经发现了一个现象，我们在 107 具尸体中发现了相互吻合的反常现象，其比例为 60%，在这 107

具尸体中，横卧的肥大蚯部在情理上与正中窝相对应。

而前额退缩（这种情况在 98 个研究对象中有 36 人存在），筛骨深陷在眼弓里且额叶呈缩小化则是退化表现出的一个特点，这种情况出现了 9 例，其中盗窃犯与谋杀犯各有 4 人，另外一例是个强奸犯，它们都是在 82 个研究对象里出现的。在这 82 人中，面额颧骨突出的有 7 人，这 7 人中犯盗窃罪的有 5 人，一个犯的是强奸罪，最后一个犯是杀人犯；另外，这 82 人中有 5 例前额凹陷的情况被发现。

有两例基本骨突凹陷的情况也被发现了，特征与呆小症患者表现相似，而且颞部呈扁平拉长状。

沃姆氏骨在 98 个对象中发现了 17 例，它们出现的部位往往很不正常，比如这 17 人中有 2 例是出现在额骨的眼眶上，颧骨上的有 1 例，有 6 例是在枕骨中间形成了顶间骨；在 35 人中发现 6 例骨面组织；寰椎与枕骨衔接的情况被发现 3 例，有一个情况在前面提到的卡拉布里亚人维莱拉身上发生，在他身上表现为颅骨与脸面倾斜，同时正中枕骨窝很大；有个博洛尼亚的谋杀犯，名字叫作阿密德雷，他的头是短型头且很巨大，颅骨呈倾斜状，沃姆氏骨多有发生且已固化；3 人的枕骨髁呈现出双关节面，6 人的脸部倾斜十分明显，而且似乎斜头畸形；在 71 人中颅骨较厚的有 17 人，从 12 毫米到 21 毫米不等，这也导致了颅骨质量的增加，其颅骨重量增加到了 832 克、920 克、930 克，更有甚者达到了 1143 克；有 21 个颅骨经过称量，重 900 克以上的有 3 个，800 多克的有 2 个，有 5 个是 700 多克，4 个是 500 多克，1 个是 400 克。在 94 个颅骨中，发现裂缝的有 7 个，这 7 个中有 2 例前额出现裂缝的情况，一个出现的顶骨，并且裂纹都已经衔接。有一个特别发达的枕骨包出现在一个佩鲁贾的谋杀犯头上；而枕骨包萎缩的情况发生在一名卡拉布里亚盗窃犯的头上，另外与其情况相同的是个皮埃蒙特人，罪名是勒索他人。颤颤肿胀的情况有 7 人表现出来，而他们全都是谋杀犯，颌骨宽大情况的为 18 人，尤其是朝上部分呈现得特别明显。一名谋杀犯下颌凸出，却拥有笔直的上颌，所以他嚼东西时，咀嚼面是不对上的。有一个人的腭骨平板面是扁而宽的平面。在 35 人中，智齿生长过大的情况有 5 例，有些发生体自身还年轻；也有 5 例岁数很大却没有长智齿的情况，门牙特别大的有 8 人，犬齿很长的有 2 人。双下眼眶孔在 33 人中发现

了 3 例。

我们对于枕骨孔的面积、眼眶的容积与指数、脑脊椎的指数研究得并不充分，仅有 21 例表述如下：

	枕骨孔面积	颅骨容积	脑脊椎指数	眼眶容积	头眶指数
逃兵 阿尼诺尼	651	1380	21	64	21, 56
同谋 佩提内托	723	1355	18	45	30, 00
盗窃犯 加提	845	1130	14	64	17, 15
杀人犯 拜欧格莱提	912	1450	15	56	25, 91
杀人犯 罗西	719	1400	19	60	23, 33
盗窃犯 马克奇	1003	1325	13	66	20, 00
盗窃犯 塔基尼	733	1325	18	51	25, 88
盗窃犯 莱诺欧迪	806	1540	19	53	29, 00
盗窃犯 帕拉兹奥利	955	1350	14	44	30, 70
谋杀犯罗斯 (托斯卡纳人)	1000	1435	14	50	28, 70
谋杀犯 比罗	696	1326	19	50	26, 52
盗窃犯 皮尔图特 (托斯卡纳人)	766	1365	17	48	28, 45
拉皮条者 马丁纳提	750	1300	17	56	23, 21
谋杀犯 摩德纳	736	1275	17	38	26, 00

续表

	枕骨孔面积	颅骨容积	脑脊椎指数	眼眶容积	头眼指数
谋杀犯 威尼托	730	1633	22	54	33, 00
谋杀犯布鲁 (萨维罗纳人)	750	1625	21	62	26, 20
盗窃犯 R. (女) (维罗纳人)	820	1410	17	66	21, 2
盗窃犯 O. (维罗纳人)	730	1710	23	78	21, 3
盗窃犯 I. (布雷西亚人)	791	1660	20	63	26, 5
谋杀犯阿图西奥 (皮埃蒙特人)	652	1620	20	50	34, 4
谋杀犯阿皮亚尼 (皮埃蒙特人)	—	1328	—	46	28, 6

在 20 人中，脑脊椎指数低于平均值的有 5 人，其中有 3 人在 13 至 15 间，且均是盗窃犯；有 10 人的指数与平均值相比，差距很小（17、18、19）；超过平均值的人数，起码有 4 名，他们是逃兵，还有 3 名威尼托杀人犯（21、22、23）。7 人（其中 3 人是盗窃犯）的头眼眶指数高于均值；而低于均值的有 4 人（谋杀犯与盗窃犯各有 2 人）；还有 7 人远低于均值。

有 13 人的眼眶容积要高于平均值，而低于平均值的情况只有 3 人，这很奇怪。在我汇编的文集中，这种情况已得到了证实，塔马西亚教授是最初的证实者，现在的证实者则是 D. 莱瑟瑞教授；此情况在肉食鸟中也会发生，似乎是因为器官在长时间使用之后进行协调而导致的。

我们大概地了解一下材料，并与精神病人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对比，发现的结果让我们惊讶，即犯罪人颅骨的反常现象好像要更多。在实际中研究我诊所里的 59 个精神病人颅骨时发现：其中 20 人有很发达的额窦；22 人有正中枕骨窝，且有一人的较大；12 例颅骨骨缝简单；骨缝接合的情况有 31 例，其中 7 人接合得不完全；2 人颅骨有裂缝；2 人中额一直有骨缝，仅 1 人前额有平均值；

19人颞颥弓形线很凸出（占32%）；出现真正冠状突起的情况有5例；在6人身上发现大量沃姆氏骨（占10%）。环型头或斜型头的有3人；枕骨孔不规则的仅为1人；未有人表现出寰椎的衔接。在45人中，属于真正小头畸形的为3人，其容积均低于1200立方厘米；比前者容积稍微高一点的有6人；超过1400立方厘米的有10人；超过1500立方厘米的有10人；超过1600立方厘米的有2人；超过1800立方厘米的仅为1人。而在精神病患者的颅骨容积上，为了对比的较为准确我们只计算了男性的，有1人超过了1800立方厘米，2人超过1600立方厘米，10人超过1400立方厘米；7人超过1309立方厘米；1人低于1300立方厘米。

在颅骨的重量上，41个精神失常者情况如下：900多克的有1名；800多克的有4名；700多克的有5名；600多克的有17名；500多克的有8名；400多克的有5名；300多克的有1名。

犯罪者中，出现正中枕骨窝的情况大体上少于精神病患者，前者占16%，后者占33%。而且，精神病患者中早熟衔接的现象也很多，达到了52%；同样的情况在犯罪人中的比例为44%。额骨缝简单的现象在两类人中发现比例相同，都是21%。小头畸形的情况在犯罪人中的发生率为7%~10%，高于精神病患者。70%的犯罪人被发现颅骨硬化，而精神病患者则为66%。在精神病人中，额窦发展的情况也不太多，只占33%。而在罪犯中则占52%。额骨缝在犯罪人中的发现频率与精神病患者相比，要高于后者，达到了12%；沃姆氏骨繁盛的现象在犯罪人中发生的也较多，约为10%~18%。寰椎骨折、下颌骨发展、宽颌、凸颌等情况在犯罪人中发现的较多。我们没必要为此情况而惊讶，毕竟多数精神病人都是后天患病的，并不是先天就有，而犯罪人的情况却截然不同。

这些确实是实际情况，但想要探讨其原因，是具有很大危险性的。

基于这种情况，我不会试图诠释这些反常现象，但我必须要说明此情况：犯罪人颅骨上表现出来的异常现象，同各有色人种或低级人的颅骨中发生的异常现象，在很大程度上相吻合。

44%的人有早熟骨结；92%的人有凸颌；52%的人额窦发展；24%的人颅骨明显增厚；12%的人保持中额骨缝；24%的人骨缝简单；39%的人颞或颞肌